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4號

上訴人 黃立中

被上訴人 黃小敏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6樓

黃小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
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
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